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2023) 沪 0113 执 102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3008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2023) 沪 0113 执 102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和使用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3) 沪 0113 执 102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 (2025) 第 3008 号
委托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3) 沪 0113 执 102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范围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3) 沪 0113 执 102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C5SL17 启辰牌汽车 (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测算,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 (2023) 沪 0113 执 102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不含车牌) 在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为 7,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
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 即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到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3) 沪 0113 执 102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3008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10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5年1月2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 托 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4)委资评第585号)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重新评估函》,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10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10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10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C5SL17启辰牌汽车(不含车牌)。

(三)标的物概况: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 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7、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 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8、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未考虑评估对象原所有人及其资产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假设无可比交易案例是真实的及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未受非市场化的操控。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3)沪0113执102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22日的市场价值为7,30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含税)。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人员至车辆停放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停车场内, 实施了现场调查, 在相关当事人的配合下完成现场调查。

(二)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 本报告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四) 本次评估报告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 无权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五)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评估未掌握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基础上, 执行评估程序, 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前提成立, 且利用一定评估方法得出。对于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资料提供方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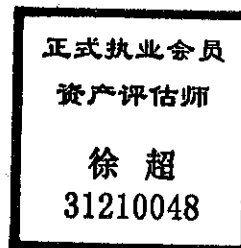
3、本案评估范围详细过程见本报告: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中的“(三) 标的物概况”。

4、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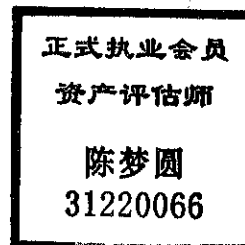
5、本次未测试车辆运行情况, 委估车辆信息是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信息查询单》, 评估结论是以车辆可正常使用为前提。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边文斌

